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(中文譯本)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THB(T)CR 1/44/951/08

電話：3509 819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：2524 939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[傳真：3151 7052]

冼先生：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政府對龔衍恒先生所提問題的回應

你於2017年5月24日發送的電郵收悉。

關於龔衍恒先生在其2017年5月23日發送的電郵中提及的融資租約事宜，我們曾於2017年5月10日致函法案委員會解釋(見立法會CB(4)1011/16-17(01)號文件第4至6頁)。為回應龔先生所關切的事項，我們樂意再次解釋有關事宜。

“租約”的定義並不包括融購租約(與融資租約相若)、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，這是為了配合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擁有權的概念。飛機出租商獲取飛機時，通常都會採用以上三種安排。“擁有”一詞的定義涵蓋全部三種安排。因此，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根據融購租約以承租人身分持有飛機，或根據租購協議以受寄人身分持有飛機，或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以買方身分持有飛機，均會視為該飛機的擁有人，有資格在此飛機租賃制度下享有擬議利得稅寬減。根據有關定義，如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通過融購租約、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，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，則該合資

格飛機出租商將不會再視為飛機擁有人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該飛機營運商會成為飛機擁有人，而根據規定，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“擁有”該飛機，因此有關租賃交易並不屬於“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”。

我們有必要就擁有權作出上述規定，確保條例符合國際標準，以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情況。按照國際標準，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香港進行實質經營活動、執行相關職能、使用相關資產和承擔擁有飛機所附帶的風險。

龔先生已正確指出，在承租人會計模式下，處理營運租約與融資租約的方式並無分別。因此，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》第16號與本條例草案無關。雖然飛機營運商或承租人不能就營運租約下的飛機(即使用權資產)申領折舊免稅額或扣減，但他們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繳交的租金可獲全數扣稅。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方面，如飛機是租予香港飛機營運商，出租商可享有折舊免稅額，又或選擇獲取條例草案建議的利得稅寬減。

至於條例草擬方面的問題，新訂的第14G(3)及(4)條條文應一併閱讀。新訂第14G(4)(a)及(b)條中提到的“該定義”，指新訂第14G(1)條有關“融購租約”的定義，而該定義下的(a)(ii)及(iii)段列明淨租機租約會視作融購租約處理的條件。

稅務局現正擬備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》，準備進一步闡釋飛機租賃制度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聶繼恩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經辦人：黃昕然先生)

稅務局(經辦人：趙國傑先生)

律政司(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)

2017年5月26日